

# 臺南市政府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
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代理人					

住址：臺南市 區 里 路街 巷 弄 號

申請使用道路理由：  
結婚宴客 新屋落成宴客 聚會、尾牙宴客 廟會宴客 廟會祭拜 喪事  
 (含告別式) 健檢(捐血車) 影片拍攝  
其他：

起訖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共計 日 時 分  
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

臨時使用道路範圍：臺南市 區 里 路街 巷 弄 起 止

此 致  
 臺南市 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分局

## 道 路 主 管 機 關 意 見

承辦單位		審 核		決 行	
------	--	-----	--	-----	--

## 警 察 機 關 意 見

分駐(派出)所意見	註：本申請路段為 米 道路。	業務單位 審核意見		批 示	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-	--

- 申請人應遵行及注意事項：
- 一、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全責，不得使用、製造噪音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相關設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廢止原使用許可外，並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
    - (一)未依核定之範圍臨時使用道路。
    - (二)未能維持現場人員、車輛等秩序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，經勸導改善而不聽從。
    - (三)因天然災變、空襲或其他意外事項。
    - (四)牴觸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    - (五)從事烤肉活動。
    - (六)從事商業營利行為。
  - 二、申請人在活動期間為維持秩序，應自行僱用保全人員或自組糾察隊，並於使用範圍樹立明顯警示標誌，夜間同時置放警示燈。
  - 三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自行清理垃圾，未依規定即時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局或各區公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。
  - 四、對於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及各項設施不得毀損，並禁止設置固定路障，違反者，申請人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應遵行及注意事項，並願遵守。

申請人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